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48號

上訴人 蔡宗廷

被上訴人 王贊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50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規定，則不在準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中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並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小額事件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情形之具體事實，並確切指明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所主張之違背法令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

01 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上訴意旨略以：

03 (一)被上訴人違反買賣契約在先，挾屋主之名；忽視上訴人債權
04 法益，強制破壞上訴人居住權益，破壞門鎖限制上訴人居
05 住、強占車位（管理費仍是上訴人繳納）、拍攝上訴人居住
06 地隱私上傳至其多人群組「新莊出遊聊天群(7)」供多人觀
07 賞、拔除居住所電器電源造成毀損及食物毀壞、屢屢張貼各
08 試謾罵海報詆毀上訴人及其家人諸事，皆因其契約不履行之
09 詐欺行為。上訴人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捍衛自身權益。

10 (二)上訴人確信3年以上未見被上訴人本人，也提供3年前被上訴
11 人照片比對，如原審能確實指出被上訴人本人照片，則上訴
12 人甘服，若否，怎能以1年多前照片比對被上訴人出庭容貌
13 斷言上訴人故意將被上訴人影像張貼，無以為憑。臺灣高等
14 檢察署已就公然侮辱罪部分認因未經原檢察官列為偵查對
15 象，非屬原處分範疇，請檢察官依法辦理。

16 (三)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
17 駁回。(二)反訴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三)歷審訴訟費用
18 被上訴人負擔。

19 三、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
20 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
21 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
22 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3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
24 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
25 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
26 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個人資料保護法
27 第28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認被上訴人即原告
28 主張上訴人即被告將附有被上訴人特徵之影像及其姓名張貼
29 在房屋門口，非法利用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侵害被上訴人
30 之隱私權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41號刑事判決認
31 定屬實，復有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張貼公告內容為憑，堪信

為真。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審酌兩造因房屋租賃及買賣糾紛，上訴人不思以適當及適法方式表達意見，未經被上訴人同意，逕自將其個人資料張貼房屋門口，行為難認可取，惟上訴人張貼地點僅有其當時居住房屋之門口，同層鄰居只有另2戶，實際見聞者有限；兩造於111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等一切情狀，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已敘明原判決就本件事實並無就被上訴人於本院三重簡易庭113年度重小字第109號民事判決、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36號判決所主張上開公告涉及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名譽權部分為認定（即該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109號民事小額判決、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36號判決認定無理由而駁回確定在案），認事用法，核無違誤。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固就系爭事件發生之原因、責任歸屬有所爭執，並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予以爭執；惟上開事項本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上訴人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又本件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辯以本件使用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侵害被上訴人之隱私權之行為係捍衛自身權益之正當防衛行為云云，然此部分主張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規定，本院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惟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之情事，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備上訴之合法程式，本院即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復按

01 當事人於小額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
02 或提起反訴，亦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民事訴訟法第
03 436條之27、第436條之28本文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提起本
04 件上訴並於上訴聲明(二)反訴被上訴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
05 院自無庸審究，且其此部分上訴亦不合法，應併予駁回之。

06 五、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7 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為1,500元，爰諭
08 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0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11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紫能

14 法官 朱慧真

15 法官 傅紫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劉芷寧